

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1	0	85	23	62	16

二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1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.4 万元，下降 5.9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部门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接待情况无变化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接待相关的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.4 万元,下降 7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62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.4 万元,下降 15.53%,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费用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油费、维修等运行中相关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3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,增长 27.78%,增长原因主要是购车标准提高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一辆公务用车。

联系方式: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务公开邮箱:804812938@qq.com